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107年度櫃型通道式X光機行李檢查儀財物採購案(案號:PTC10705) 需求說明書

一、本案採購標的: 櫃型通道式 X 光機行李檢查儀 1 組(含隨機配件)、手持 式輻射偵檢儀 1 組。

二、本案儀器基本規格:

- (一)櫃型通道式 X 光機行李檢查儀 (以下簡稱 X 光檢查儀):
 - 1. X 光檢查儀含主機全套輸送機,隨機配件需有前、後端各 50 公分之無動力滾筒機及後端 50 公分操作平台(不鏽鋼材質)各1台、操作座椅1張,並檢附全機設備防水防塵套1件。
 - 2. X 光檢查儀孔道寬度:60 公分(含)以上。
 - 3. X 光檢查儀孔道高度: 40 公分(含)以上。
 - 4. 工作電壓需達 160KV(含)以上。
 - 5. X 光檢查儀具前進、後退雙向檢查及完整顯像功能外,掃瞄影像畫面 於檢視物體傳輸進行中或靜止時,可隨時依需要具放大顯像功能。
 - 6. X 光檢查儀具無機物剔除功能。
 - 7. X 光檢查儀具有機物剔除功能。
 - 8. X 光檢查儀具影像自動儲存功能,並可隨時停機調閱自動儲存之受檢 物影像。
 - 9. 可依需求工作調整影像增強及淡化處理功能或進行任意影像處理,並可同時保存工作影像於電腦硬碟或 USB 隨身碟中。
 - 10. X 光檢查儀穿透力: X 光至少能穿透 26mm(含)以上鋼板,其後所隱藏之物須能顯示輪廓。
 - 11. X 光檢查儀配置之電腦系統規格主記憶體至少為 2048MB RAM、顯示螢幕達 1280*1024 bits、Hard Disk 為 500G 或同等規格以上。
 - 12. X 光檢查儀設備電源為 110 或 220VAC 60HZ。
 - 13. 液晶螢幕顯示器配備 23 吋(含)以上,可顯示掃瞄物品彩色影像, 亦可切換為黑白影像。
 - 14. X 光檢查儀內部需配置不斷電系統,可供電腦完成正常關機程序。
 - 15. 本案禁用大陸生產之產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01270 號函釋有關限制大陸地區廠商。產品及勞務參與之適法性:本案禁止廠商提供大陸地區產品(包含透過第三國重新貼牌方式或拆解來台組裝之成品)。

(二)手持式輻射偵檢儀:

- 1. 測量射線種類: $\alpha \cdot \beta \cdot \gamma$ 和X 射線。
- 2. 探測器: 鹵素填充蓋革計數管。
- 3. 有效直徑 1.75"(45mm); 雲母薄片密度 1.4~2.0 mg/cm²

4. 測量範圍:mR/hr: 0.001~100.0

CPM: $0 \sim 350,000$

 μ Sv/hr : 0.01 ~ 1,000

CPS: 0~5,000

Total/Timer: 1~9,999,000 counts

三、本案儀器安全規範:

- 1. 本案儀器需符合我國原子能委員會相關之安全標準法規及認證,並檢 附相關之證明文件;前述儀器取得相關使用執照(證照)之所需費用, 由得標廠商負責並含於本案契約價金。
- 2. 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內負責儀器操作人員 18 小時輻射防護專業訓練課程,由本署提供上課場地,為連續 2 天之週六及週日各 9 小時計一梯次;本項訓練所需費用含於本案契約價金,不另額外給付。
- 3. 本案儀器外部應裝設阻絕鉛簾幕外加保護膜,防止人員手接觸鉛簾避 免污染。
- 4. 本案儀器應有之標識警語,依規定應裝設於明顯處,須有中、英文安全告示牌及加貼輻射標籤。
- 5. 儀器外部不得有輻射防護區。

四、投標廠商其他注意事項:

- 1. 投標廠商需具備<u>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</u> 輻射設備銷售服務業認可證明文件。
- 投標廠商可至本署,現場詳細勘查實際狀況,以估算完成本案所需費用,決標後,所需費用皆含於本案契約價金。
- 3. 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產品規格型錄或相關文件,並於本案招標文件所附「規格審查表」之「廠商先行自我確認欄(✔)」, 勾選確認產品規格是否符合,並請於檢附之產品規格型錄(若型錄未載明之規格, 得以其他證明文件替代)務必以色筆標示各項符合之規格。
- 4. 規格型錄為原文(外文)者,需譯為中文。
- 5. <u>產品各項規格皆需符合或優於本案所列之規格需求,若其中一項與規</u> 格需求不符合或未附型錄、文件者,皆視為規格不符(即為不合格標)。
- 五、得標廠商需於決標日之翌日起 100 個日曆天(已考量勞工休息日、例假或應放假之日數)內,依本署指定位置完成裝設並現場測試,施工時不得影響本署正常勤務及辦公;本案施工處其他設備及線路需維持現有設備、線路之正常使用,如不得已需要拆除現場原有之各式設備、線路等,應一併規劃拆卸之存放及後續之安裝恢復原狀。

六、本案得標廠商服務項目:

- 本案儀器之安裝及測試等相關線路配置,按契約規定之各項工作,其 所需之費用皆含於本案契約價金。
- 2. 本案儀器保固期間為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<u>3年</u>,保固期間所需服務費用含於本案契約價金。

七、驗收時,得標廠商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:

- (一)交貨儀器須為決標日前**1年內**生產製造之新品,並提供出廠日期及 製造地之原廠證明文件,若為進口品,則須檢附進口證明供查驗。
- (二)驗收時應檢附國內輻射專業廠商之<u>合格檢驗證明文件</u>,需符合行政 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設計標準。
- (三)廠商應檢附本案儀器<u>中文操作手冊(3份)</u>,並於裝機完成驗收後, 提供儀器教育訓練。
- (四)3年保固保證書。